

## 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規定

93.03.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2.10.0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.04.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.07.0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3.08.1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06.0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11.0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04.07 104-2-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09.22 105-1-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5.31 106-2-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.06.02 110-2-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鐘點基準表

職稱	減授鐘點
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力資源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入學服務長	5
院長、部主任、行政中心(室)主任、組長、秘書	4
系主任、執行長、所長、教學中心主任、研究中心主任、實習電台台長、執行秘書	3

### 二、其他相關規定(下列所稱小時均以週計算)：

1.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：教授 8 小時；副(助理)教授 9 小時；講師 10 小時。
2. 專任教師依上表減授鐘點者，每週授課鐘點不得低於 3 小時為原則。但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原為 3 小時，若再兼行政者得以專簽陳校長核定後酌予減授鐘點。
3. 各學院院長基本授課鐘點標準：若該學院所屬系所超過 10 個(含)系所(系所合一視為一單元)，基本授課鐘點得減 1 小時。
4. 系、所主管基本授課鐘點標準：若該系所學生班級數超過 11 班(含)者，基本授課鐘點得減 1 小時，超過 16 班(含)者，基本授課鐘點得減 2 小時。
5.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，每週不得逾 4 小時。  
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兼行政者：(基本授課鐘點-減授鐘點)+4 小時=校內外合併最高授課上限。
  - (2) 未兼行政者：基本授課鐘點+4 小時=校內外合併最高授課上限。
6. (刪除)。
7. 研究中心主任得減授鐘點，但需計列該研究中心成本。
8. 本校與本校衍生企業或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得以下列事項之一減授

鐘點，惟減授鐘點後教授基本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，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基本時數不得低於 4 小時。

- (1) 每週提供專業服務者：1 小時抵減 1 小時，2 小時抵減 2 小時。
  - (2)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期刊(影響係數 1 以上)學術論文者：1 篇抵減 1 小時，2 篇抵減 2 小時。
  - (3) 主持本校研究發展處登錄有案之產學合作案：金額達新台幣 15 萬元者，抵減 1 小時，30 萬元者抵減 2 小時。
  - (4) 基於學校發展與學生實習之需求，與醫療機構簽訂之合約中關於授課基本時數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  - (5) 基於學校發展與衍生企業推動之需求，與衍生企業簽訂之合約中關於授課基本時數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9. 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，不得於校外兼課；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，且符合所規定之校內職級基本授課鐘點者，並於事前簽請校長同意，方得於校外兼課，惟僅以策略聯盟學校或其他特殊事由為限，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，且併入本校最高授課鐘點計算。
  10. 職員不得在校外兼課，在本校授課鐘點上限 4 小時，並須於非上班時間始得為之，但基於學校需要兼服務教育及長榮精神課程者，得於上班時間公假兼課。
  11. 本校兼任教授最高授課鐘點每週以 7 小時為上限，其餘兼任教師最高授課鐘點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。
  12. 日夜鐘點費之支給標準，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」辦理。
  13. 教師連續二學期合計未達基本授課鐘點者，其不足之鐘點依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。
  14. 若有特殊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